

证券代码：835795

证券简称：汇购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6月1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2月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沈亚斌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瞿红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润杰、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、被告2020年7月6日签署的《退款协议》，合同编号HG20200706-T001，被告应退还原告总计金额为8,409,595.00元，被告于2020年8月21日向原告退还5,500,000.00元，剩余2909595.00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万零玖仟伍佰玖拾伍元）

未退还。退款主要系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HG20200429-X002 的《聚丙烯纤维制品购销合同》及合同编号为 HG20200430-X002 的《聚丙烯纤维制品购销合同》对未发货部分的退款。因被告经济紧张，多次和原告沟通分期退款事宜，因原告不同意故向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一、诉讼的请求：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应退货款 2909595 元。
- 2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未退货款的违约金 672,116.00 元及利息；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二、依据：

原、被告签署的《退款协议》、《聚丙烯纤维制品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G20200429-X002）、《聚丙烯纤维制品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为 HG20200430-X002）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认可原告起诉本金金额，但是不认可对方的违约金利息，请求法院调整为同信银行利息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1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点 30 分，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法院之余杭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了（2021）浙 0110 民初 12862 号合同买卖纠纷，目前尚未出判决书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资金短缺，本次诉讼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增加公司财务负担，对公司财务产生较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《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21）浙 0110 民初 12862 号。

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9 日